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实施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批准情况

2008年12月19日，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5号），核准我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浙江省商业集团（以下简称“浙商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393,0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向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发行不超过281,9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6,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浙江省糖业烟酒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6,4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杭州源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38,33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不超过166,37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张民一先生发行不超过27,6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不超过251,08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合计不超过1,171,35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商业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26号），核准豁免浙商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而持有本公司不超过920,270,000股，导致合计持有公司66.04%的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入实施交割阶段。目前鉴于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实施完毕，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以来已到六十日，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以书面形式征询了相关重组方，现将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08年7月28日，本公司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转让所持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670号），同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集团”）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6696万股国有法人股，同意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省南山种畜牧草良种繁殖场（以下简称“南山牧场”）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3000万股国有法人股。详细情况见本公司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2008年10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农业集团转让给中信丰悦（大连）有限公司的3000万股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其他存量股份过户手续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核准文件后办理。

2009年1月19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农业集团转让给浙商集团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大集团1696万股股份以及南山牧场转让给浙江中信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3000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至此，本公司存量股份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完成。

三、资产重组未完成的原因及后续进度安排

由于“三聚氰胺”事件对中信资本卓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卓涛”）拟收购的亚华乳业的经营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使得重组方案的交易环境发生了变化。中信卓涛为保证重组方案的顺利实施正在着手安排增加对乳业的投入，从而需要对整个投资总额进行相应调整。中信卓涛在履行增加及确定投资总额的相关程序后立即实施相关重组事宜。中信卓涛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影响收购

资产的价格，不影响已确定的重组安排。中信卓涛承诺将全力推进实施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在3月底前完成中信卓涛应履行的收购义务。

3月16日，本公司就重大资产进展情况书面征询了中信卓涛。3月17日，公司收到了中信卓涛的书面回复。中信卓涛表示：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准备工作正在正常推进之中，预计在3月底前完成收购义务的实施方案未有任何变化，中信卓涛将全力推进重组实施工作，按既定的重组方案尽快完成本次重组。

本公司将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工作，并将每30日公告一次交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湖南亚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九日